2023年中国马术U系列俱乐部杯赛（华南区）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1. **承办单位**

金伯乐马术运动发展(东莞）有限公司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9月9日-9月10日

东莞金伯乐马术学府

**四、参赛人员**

2023年度中国马术协会注册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五、竞赛项目与组别**

（一）竞赛项目

青少年场地障碍110cm级别（团体赛、个人赛）、青少年场地障碍100cm级别（团体赛、个人赛）、青少年场地障碍80cm级别（团体赛、个人赛）、青少年场地障碍60cm级别（团体赛、个人赛）。

1. 参赛级别及年龄要求

1.青少年组场地障碍60厘米级别：8-15岁（2008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2.青少年组场地障碍80厘米级别：8-15岁（2008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3.青少年组场地障碍100厘米级别：10-21岁（200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4.青少年组场地障碍110厘米级别：10-21岁（200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六、参赛资格**

（一）参赛选手须完成中国马术协会2023年度注册手续。

（二）参加U系列俱乐部杯赛的运动员须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

（三）各级别对应中马协骑手等级

1.参加60厘米级别需最低为场地障碍初一级，最高为场地障碍中二级；

2.参加80厘米级别需至少为场地障碍中三级，最高为场地障碍中一级；

3.参加100厘米级别需至少为场地障碍中二级，最高为场地障碍国二级；

4.参加110厘米级别需至少为场地障碍中二级，最高为场地障碍国一级。

5.参加团体赛和个人赛需分别进行系统报名。

（四）参赛马匹

 1.各单位需自带马匹参赛，马匹须完成中国马术协会2023年度马匹注册登记。参赛马匹年龄须为6岁及以上（2017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持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2.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局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3.参加60厘米、80厘米级别，无论团体赛个人赛，同一匹马最多允许由两名骑手骑乘参赛，同一匹马每天最多出场2次。100厘米、110厘米级别，无论团体赛个人赛，同一匹马只允许由一人骑乘参赛，同一匹马每天最多出场1次。

4.若因马匹身体原因需要换马，需提供兽医出示的证明，经兽医长认可及裁判长允许可以骑乘替补马。替补马需要在报名时填入报名表并标注清楚，且须参加验马。

5.参赛人马组合须严格按照比赛报名时的人马组合进行比赛，在比赛中参赛选手使用与报名时不同的马匹进行比赛，一经发现，取消该名选手参加该年度U系列俱乐部杯赛事的资格。

**七、团体赛参赛规定**

（一）分站赛

1.一个参赛团体由A、B、C、D共4名不同骑手组成，A骑手参加60厘米级别比赛、B骑手参加80厘米级别比赛、C骑手参加100厘米级别比赛、D骑手参加110厘米级别比赛。4对人马组合的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为该参赛队的团体成绩。

2.为了充分发挥团体中每个骑手在其团队成绩中的作用，一名骑手只能参加团体赛中的一个级别的比赛。

3.参赛团体名称需在名称开头体现俱乐部简称。例如“飞驰国际马术俱乐部”有条件组成多个团体参赛时，可以“飞驰一队”、“飞驰二队”名称进行报名。在分站赛和总决赛中，参赛团体使用的名称应保持一致。

4.当一个俱乐部不足4人参赛时，允许与另一家不足4人参赛的俱乐部协商，组成一个团体后报名参赛，联合团体最多由2家俱乐部组成。参赛队名需合并名称使用，体现两家俱乐部简称。例如“飞驰国际马术俱乐部”与“爱马国际马术俱乐部”共同派出骑手组成团体时，可以“飞驰爱马队”名称进行报名。参赛级别高的骑手所在俱乐部名称在前。

5.代表某一团体参加过分站赛并拿到总决赛参赛资格的骑手，不能再代表其他团体参加余下的分站赛。

（二）总决赛

 1.每场分站赛的前10名团体获得参加总决赛的参赛名额。一个团体可以参加多场分站赛的比赛，获取名次和奖金。但是，如某团体在其所参加的首场分站赛比赛中获得总决赛参赛名额（前10名），即便该团体在后续的分站赛中再次获得前10名，该团体也不再占用总决赛参赛名额，名额自动向后顺延给该分站赛中的后续团体。

2.如果分站赛前10名中有团体因故不能参加总决赛，则该分站总决赛团体参赛名额由该分站团体排名后续的团体递补。

3.赛制支持鼓励参加总决赛的团体中的骑手与分站赛时是一致的。但考虑到青少年学业等因素，允许参加总决赛的团体骑手有调换，与分站赛时的四名骑手不同，但参赛团体需承担换人代价。即，每调整一名骑手（该骑手不是该团体分站赛中的骑手），团队总罚分加罚1分。

（三）团体分值计算办法

1.团体赛中的四个参赛级别（不论个人赛采取何种赛制），均以A表进行判罚。即：一个团体在某级别中，人马组合所获得的罚分（障碍罚分与时间罚分相加），为该团体在该级别中的罚分。

2.若在某一级别比赛中，骑手不论何种原因被淘汰，该团体在此级别中的罚分为此级别中所有完赛人马组合的最高罚分加罚8分后，计入该团体的成绩。例如，在80cm级别中，最高罚分为12分时，被淘汰所获得的罚分为20分。

3.四个级别的罚分相加，为该团体的团体总罚分，团体总罚分少者获胜。如两个团体的总罚分相同，则没有被淘汰过的团体名次列前。其次，再看80厘米级别第二段、100厘米和110厘米三个级别的总时间，总时间少者，名次列前。若总时间相同，则看110厘米级别时间，时间少者名次列前。

4.不论是分站赛还是总决赛，均采用此团体分值计算办法。分站赛中的团体罚分不带入总决赛，参赛团体在总决赛中重新计算罚分，排列名次。

**八、个人赛参赛规定**

1.每个级别限报60对人马组合，优先团体赛骑手报名，其次是个人赛骑手报名。报名团体赛的骑手可再报名个人赛。

2.每个骑手每个级别最多可报2匹马参赛，均记取成绩名次并获得奖励。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马联2023年1月1日更新颁布的第27版场地障碍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及技术会公布为准。

（二）各级别均含两场比赛。各级别第一场比赛为团体赛决赛暨个人赛预赛，第二场为个人赛决赛。

（三）60厘米级别为单边贴时赛、80厘米级别为特殊两段赛、100厘米级别为争时赛、110厘米级别为争时赛。

（四）60厘米级别为单边贴时赛，采用A表判罚。障碍高度为50厘米-60厘米，障碍数量共8-10道，行进速度每分钟325米。

第一场为团体赛决赛及个人赛预赛，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参加团体赛的人马组合在前出场。比赛设立允许时间，超过允许时间产生罚分。限制时间为允许时间的两倍，超出限制时间的骑手将被淘汰。按照罚分之和排列个人名次，若第一场罚分相同时，比赛用时接近允许时间者名次列前。前30名的人马组合进入第二轮。

第二场为个人赛决赛，出场顺序按第一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场出场顺序前者先出场。比赛设立允许时间，超过允许时间产生罚分。限制时间为允许时间的两倍，超出限制时间的骑手将被淘汰。个人赛所有骑手以零罚分开赛，根据第二场的罚分之和进行排名。若出现第二场罚分相同，则以第二场比赛用时接近允许时间者名次列前。

（五）80厘米级别为特殊两段赛，采用A表判罚，第一段不争取时间，第二段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70厘米-80厘米，障碍宽度不超过90厘米，障碍数量共10-12道，行进速度每分钟325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

 第一场为团体赛决赛及个人赛预赛，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参加团体赛的人马组合在前出场。按照两段罚分之和进行个人排名，若出现第一场两段总罚分相同，则第一场第二段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30名的人马组合进入第二场。

第二场为个人赛决赛，出场顺序按第一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场出场顺序前者先出场。个人赛所有骑手以零罚分开赛，以第二场罚分之和进行个人排列名次，若出现第二场两段总罚分相同，则第二段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六）100厘米级别为争时赛，采用A表判罚。障碍高度为90厘米-100厘米，障碍宽度不超过110厘米，障碍数量共10-12道，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

 第一场为团体赛决赛及个人赛预赛，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参加团体赛的人马组合在前出场。按照罚分之和进行个人排名，若出现第一场总罚分相同，则第一场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30名的人马组合进入第二场。

 第二场为个人赛决赛，出场顺序按第一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场出场顺序前者先出场。个人赛所有骑手以零罚分开赛，比赛争取时间，以第二场罚分之和排列名次，若出现第二场罚分相同，则第二场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七）110厘米级别为争时赛，采用A表判罚。障碍高度为100厘米-110厘米，障碍宽度不超过120厘米，障碍数量共10-12道，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

 第一场为团体赛决赛及个人赛预赛，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参加团体赛的人马组合在前出场。按照罚分之和进行个人排名，若出现第一场总罚分相同，则第一场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30名的人马组合进入第二场。

 第二场为个人赛决赛，出场顺序按第一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场出场顺序前者先出场。个人赛所有骑手以零罚分开赛，以第二场罚分排列名次。若第二场第一名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附加赛决定最后名次。成绩排在第一名以后的骑手如出现罚分相同，则第二场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十、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名次录取

场地障碍团体赛取前12名，予以奖励。

场地障碍60厘米、80厘米、100厘米、110厘米青少年组个人赛采取等奖制，第一名至第三名为一等奖，第四名至第七名为二等奖，第八名至第十二名为三等奖，予以奖励。

（二）奖励办法

1.场地障碍团体赛前三名登台领奖，颁发奖杯、奖牌、奖金、奖品。

2.场地障碍60厘米、80厘米、100厘米、110厘米个人赛采取等奖制，第一名至第三名为一等奖，第四名至第七名为二等奖，第八名至第十二名为三等奖。一、二、三等奖登台领奖，一等奖（第一名至第三名）颁发奖牌、奖金、奖品；前十二名颁发奖金、奖品。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运动队报到，报到的同时提交马匹护照和马匹检疫证明，未提交相关证明的马匹不得进入马厩。参赛马匹均须按国际马联相关规定注射流感疫苗，并在护照进行详细记录，无疫苗或疫苗不符合国际马联要求的马匹，组委会有权拒绝其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每场U系列俱乐部杯赛通知要求进行报名，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马匹范围内更换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三）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赛后1天离会。

**十三、器材和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其他**

（一）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二）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